

卖假药，男子获刑6年半罚金255万元

本报讯（首席记者 王潇翊）一些经营者明知是假药，却无视他人生命健康予以销售，最终自食恶果。近日，由银川市兴庆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销售假药案，兴庆区法院作出判决，判处被告人洪某某有期徒刑6年6个月，并处罚金255万元。目前该判决已经生效。

2021年以来，被告人洪某某明知他人生产的降糖类、治疗痛风类药品，系不具有资质的生产者未取得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以家庭作坊形式生产的药品，仍然大量购进，并通过自己实际经营的3家诊所以纯中药为名对外进行销售，已查明销售金额共计120余万元。

本报讯（通讯员 张腾文）近日，隆德县法院发出一份人身安全保护令，对可能遭受家庭暴力危险的申请人贾某进行人身安全保护，为其筑起一道坚实的司法“防护墙”，撑起法律的“保护伞”。

申请人贾某与被申请人郭某于2022年5月登记结婚，婚后未生育子女。婚后双方因家庭琐事经常发生争吵，郭某经常在外欠债并让债权人找贾某索要债务，并且一直以各种理由对贾某及其女儿、儿子多次辱骂、侮辱，甚至进行多次殴打，动不动以暴力相威胁。无奈之下，贾某向法院起诉离婚，并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本报讯（通讯员 穆鹰）“法官，我只是想拿回原本属于我的那块地。”“原告当年换给我的土地，我已经用了很多年，这块地现在对我来说很重要。”近日，在固原市原州区法院开城法庭的“家门口法庭”，一场亲属之间的土地纠纷急需化解。

这起纠纷源于十几年前，原被告是堂兄弟，原告的大嫂去世时，原告与被告口头协商将被告的一块土地用作家族墓地，作为交换，原告将家中一块土地转让给被告。兄弟二人口头协议达成后，被告一直在实际占有并使用那块转让的土地。

几年前，村上进行土地确权过程

元。经检验，洪某某销售的上述降糖类药品中检测出了盐酸二甲双胍、格列本脲成分，治疗痛风类药品中检测出了对乙酰氨基酚成分，3种药品均系含有化学药成分药品。经相关部门认定，涉案药品均为假药。

检察机关认为，被告人洪某某违反国家药品管理法规，从非正规渠道购进药品进行销售，销售药品系以含有化学药成分药品冒充纯中药进行销售，系“以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应当认定为假药，因销售金额高达120余万元，依法认定为“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其行为触犯了我国刑法的相关规定，应当以销售假药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责任。

法院经审理后，鉴于洪某某具有自首、认罪认罚、退缴部分违法所得的情节，采纳检察机关量刑建议，作出前述判决。

据办案检察官介绍，销售假药行为不但破坏了国家药品生产流通秩序，还影响国家的经济发展，极大危害着百姓的身体健康。本案涉案药品不仅将化学药成分混用，还因系家庭作坊生产，无法准确把握每粒药品的化学药剂含量，且未标明不良反应、禁忌、注意事项、特殊人群用药、药物相互作用、药理作用等，容易被滥用，药品未密封保存，容易变质。药品服用后会产生什么副

作用不得而知，服用者用自己的健康为涉案药品进行了“临床试验”。兴庆区检察院将持续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严厉打击销售假药等危害药品安全犯罪，守护好群众的“药箱子”，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

检察官提醒：消费者在购买药品时，应从正规药店购买取得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认真查看批准文号、产品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用量、禁忌、不良反应和注意事项等，并保留好购药凭证，增强用药安全及维权意识，如发现可能销售假药劣药的应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二楼漏水一楼遭殃
丽景街司法所及时介入解纠纷

本报讯（记者 杨秀丽）房屋客厅漏水，联系物业查看，维修出现纰漏，引发赔偿纠纷……近日，在一起因漏水引发的邻里纠纷中，银川市兴庆区丽景街司法所及时将矛盾纠纷就地解决，让当事人双方握手言和。

今年9月，辖区住户王某发现家中漏水，联系物业人员前来看，并进行了初步的排查维修。次日，一楼居民李某发现家中客厅吊顶开始滴水，初步判断系楼上住户王某家漏水所致，便与王某进行沟通，推测是前日在处理时未能准确找到漏水原因，导致一楼李某家中多处被淹。李某找物业公司理论未

果。丽景街司法所人民调解员了解情况后，迅速前往现场，组织住户、物业以及社区工作人员查看漏水情况，发现一楼住户李某家的天花板等多处均有明显过水痕迹。“我要求物业恢复原状，并进行赔偿。”“我们已经进行维修了，要求的金额太高了不合理。”李某与物业方沟通时各执一词，矛盾一时难以解决。

了解事情经过后，调解员对当事人进行疏导，就矛盾纠纷前因后果进行分析，讲事实、讲情理、讲法律，最终一楼居民与物业就漏水问题达成一致意见，由物业公司联系进行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双方握手言和。

隆德法院人身安全保护令对家暴说“不”

受理起诉后，隆德县法院家事审判庭法官立即联系被申请人郭某，询问案件的事实情况，并结合贾某本人的陈述、贾某子女的证人证言、派出所出警记录以及行政处罚决定书等相关证据，认定贾某遭受了家庭暴力，且存在面临持续性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遂在收案七十二小时内向郭某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禁止郭某对贾某实施家庭暴力，并对郭某的家庭暴力行为进行训诫，告知其

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法律后果。

为确保“人身安全保护令”得到有效执行，在裁定作出后，法院工作人员依照反家庭暴力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第一时间向辖区村委会、辖区派出所送达该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书，并要求协助和监督执行，让“保护令”变为“护身符”。

法官提醒：反家庭暴力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

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家庭之内的暴力更为隐蔽，对于当事人造成的身体伤害及精神伤害也更为严重，家门之内亦是法内之地，家庭暴力绝对不是“家务事”。在遭遇家庭暴力时，要勇敢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第一时间拨打110报警或者向所在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等单位反映或者求助并注意保留相关证据。

原州法院“量体裁衣”解决土地纠纷

中，原被告双方均忘记此事，双方互换的土地仍然确权给了原土地承包人。原告母亲两年前去世，原告家人欲将老人安葬于原告大嫂坟地旁时，遭到被告家人阻挡，双方发生矛盾纠纷，均主张要收回自己的土地。

原告遂向原州区法院开城法庭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归还涉案土地使用权。承办法官考虑到双方亲属关系，采取诉前调解方式能更好化解此案。于是，经过深入了解双方诉求，法官积极

引导双方进行协商。在调解过程中，法官指出涉案土地的权属问题以及互换行为的法律效力。同时，也强调了亲属和睦的重要性，希望双方能够理性妥善处理此次纠纷。

“我理解你们各自的难处，但既然是同一家人，我们能不能找个折中的办法？比如，被告用另一块地来抵顶涉案土地，这样既能解决问题，又能维护家族和谐。”“如果那块地确实能弥补我的损失，我愿意接受这个方案。”

在承办法官的组织下，双方最终达成了和解协议，原、被告同意继续履行多年前的土地互换，且被告在将其另一处与原告耕地相邻的土地抵顶给原告，并承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土地交付和办理登记。为确保和解协议的有效执行，法官与村委会密切协作，共同监督被告履行协议内容。在法官和村委会的共同监督下，被告按时完成了土地交付和登记手续，双方关系也得到了修复。

法官调解欠款纠纷 当事人千里寄锦旗

本报讯（通讯员 治梦圆）近日，一面来自北京的锦旗被送到永宁县法院杨和法庭董波法官的手上，“廉洁奉公 服务人民”，锦旗上的寥寥数语，背后却是一段倾注了法官心血的调解之路。

徐某与赵某是表兄弟，二人与另一亲戚合伙种植蔬菜，因管理不善亏损，赵某与徐某协商，由赵某承担徐某在此次合伙中的损失，并向徐某出具一张60万元的借条。后赵某陆续向徐某偿还52万元，剩余8万元一直未偿还，徐某多次追偿未果，遂向永宁县

法院杨和法庭提起诉讼。法官受理案件后，董波法官仔细梳理案情，并与双方当事人电话沟通，耐心聆听并认真记录，对当事人的疑问进行一一分析、解答，本着实质性化解纠纷的原则，法官积极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当庭调解中，法官又结合案情相关细节，一方面对徐某进行情绪上的安抚，引导其站在亲情的角度上，放下对立情绪，心平气和地解决矛盾，另一方面以赵某应承担的还款义务以及不履行义务的法律后果为出发点，劝解其主动还款。

终于，历经几个回合，在法官的耐心劝说下，双方情绪有所缓解，并逐渐达成调解协议，最终徐某同意在诉请金额及还款时间上作出让步，赵某也保证必定按时还款，双方握手言和。至此，案件得以圆满化解。

调解结束后，隔天，董波法官又给赵某打去电话，督促其在调解协议规定的时间内尽快履行义务。在法官推心置腹地开解之下，赵某按期支付了欠款，主动修弥其与徐某之间的亲情裂痕。徐某收到欠款后，从北京寄来锦旗。



当事人从北京寄给永宁县法院杨和法庭法官董波的锦旗。

律师解读：民法典这样保护未成年人权益

本报记者 刘炳宇

在民法典的护航下，未成年人权益保护迈入了一个崭新的时代。在广大青少年群体中，广泛开展民法典的宣传教育工作，有助于他们养成自觉守法的规则意识，并学会通过法治途径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等。近日，本报记者采访了北京天驰君泰银川律师事务所汤睿佳律师，听她讲述在具体事例中，民法典如何为未成年人织就一张严密的保护网。

【未成年人打赏主播，钱款能否追回】

12岁的小刚沉迷网络游戏直播，偷用妈妈的手机打赏游戏主播5万元，妈妈可以追回损失吗？

律师点评：

12岁的小刚，在法律上还是未成年人，他瞒着母亲擅自使用她的手机，冒用母亲的身份证件信息进行充值、打赏。这些行为，实质上是小刚个人擅自为之。

根据民法典第十九条的规定，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被视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小刚的大额打赏，显然远远超出了他的年龄和智力所能驾驭的范畴。因此，如果小刚的母亲对此不予以追认，这笔打赏的民事法律行为应被认定为无效。这也意味着，小刚的妈妈有权利要求相关直播平台退还这笔款项。

此外，《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如同一道坚固的盾牌，为未成年人筑起了坚实的防线。该条例明确规定，不得诱导未成年人参与应援集资等网络活动，同时合理限制未成年人的单次及单日消费数额。更重要的是，条例要求建立网络直播真实身份信息动态核验机制，防止未成年人陷入网络沉迷的泥潭。对于违反这些规定的行为，法律将给予严厉的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甚至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直至吊销相关

业务许可证或营业执照。若侵犯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还将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更将追究刑事责任。

【面对“校园贷”陷阱应该怎么办】

随着互联网金融蓬勃发展，大学生分期消费市场获得了诸多青睐，众多“校园贷”金融机构平台纷纷到高校“跑马圈地”。这些网贷平台并不规范，甚至设置了高额的利率和罚息，学生出现逾期返还不的情况时，个别网贷平台甚至会采取极端手段追回借款及高额利息。那么，作为学生应该如何维护自己的相关权益呢？

律师点评：

“校园贷”背后，隐藏着诸多令人不寒而栗的贷款形式。比如“裸条贷”，它要求借款人（多为在校大学生）提供身份证件的裸照作为担保，一旦借款人无法按期还款，这些照片就可能被公开，成为逼迫其还款的筹码。再比如“培训贷”，大学生在求职时，被公司要求支付高额培训费用，很多学生无力承担，于是公司便以“培训贷”的名义为其办理贷款。然而，学生贷款后高薪没拿到，反而背上了高额债务。还有“回租贷”，贷款公司以“抵押”手机的形式借款，要求读取学生的通讯录。一旦逾期，便按照通讯录骚扰学生的家人和朋友，甚至要求学生不断续期，更换其他平台“填窟窿”。

这些“校园贷”都是非法的。早在2017年，教育部、银监会、人力资源部就已联合发文，明确要求取缔校园贷款业务，任何网络贷款机构都不得向在校大学生发放贷款。因此，一旦遇到网络贷款平台的“校园贷”陷阱，学生应立即向有关部门举报。

根据法律规定，借款应以实际借到的金额为本金，手续费、利息不计入本

金范围。同时，滞纳金、违约金、逾期利息也有法律上限，超过部分将不予以支持。面对不良“校园贷”的威胁，如采用暴力、限制人身自由或散播裸照等方式催收，这些都是触犯刑法的行为，学生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压岁钱该归谁所有】

过年时，孩子最开心的莫过于收到压岁钱了，然而孩子的压岁钱是否一定要上交，父母是否可以用各种借口进行保管，又或是把压岁钱拿走自己使用？

律师点评：

孩子的压岁钱，到底应该归谁所有？谁又有权支配这些钱呢？这可真是个让人头疼的问题。但别担心，民法典已经为我们提供了明确的根据。根据民法典第六百五十七条的规定，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而给孩子压岁钱，在法律上就是一种赠与行为。当孩子或其监护人表示接受，并且钱款发生转移时，压岁钱的所有权就归属于孩子了。

那么，父母能不能使用孩子的压岁钱呢？答案是不能。根据民法典的规定，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除了维护被监护人的利益外，监护人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也就是说，父母虽然可以帮助孩子保管压岁钱，但无权直接没收或随意处置。更不能单纯拿这笔钱为自己消费，损害被监护人的财产权益。

【取外号算校园欺凌吗】

“在学校里面给同学起外号，算不算校园欺凌？”小宇是一个内向单纯的孩子，身材瘦小，在学校老实本分，朋友也不多。有一天，一个调皮的男同学见到小

宇，大声地叫他“猴子”。周围一些同学听到后也纷纷叫小宇这个外号。久而久之，无论是认识还是不认识的同学都叫小宇“猴子”。小宇越发自卑，最后不想去上学。

律师点评：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三十条明确规定，学生欺凌是指发生在学生之间，一方蓄意或恶意通过肢体、语言及网络等手段实施欺凌，侮辱，造成另一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者精神损害的行为。

在这一案例中，男同学给小宇起侮辱性绰号，并带动周围同学一起称呼，这种行为已经构成了校园欺凌。它侵犯了小宇的人格尊严，给他带来了严重的精神伤害。

面对校园欺凌，沉默与逃避只会让欺凌者更加肆无忌惮。法律赋予了我们维护自身权益的武器。欺凌者侵犯了受欺凌者的合法权益，造成人身、财产或其他损害的，将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如果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还将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更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同时，民法典中关于教育机构侵权责任的规定，也为受害者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在无过错责任原则下，学校承担着安全保障义务，若学生在校期间受到人身损害，除非学校能证明已尽到教育、管理职责，否则将推定其承担责任。这一原则无疑加重了学校的安保义务，促使其积极履行职责，预防校园欺凌的发生。

对于被欺凌者而言，保持镇定、拖延时间、寻找机会向周围人求救是至关重要的。同时，我们也应该学会运用法律武器来保护自己。如果你或你身边的人遭遇了校园欺凌，要勇敢地站出来，向老师、家长或法律机构寻求帮助。作为旁观者，我们也应该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前提下，为被欺凌者提供适当的帮助，并及时向学校等相关部门报告情况。

灵武法院三法庭优化营商环境出实招

（上接01版）

面对各有困难的局面，屡吃“闭门羹”的承办法官多次上门调解协商，最终于日前促使双方达成分期履行协议，既有效节约了司法资源，又帮助企业脱困重生。

“宁东法庭辖区能源化工、装备制造等产业发达，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和个体经济主体总数超2600家，是宁夏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领头羊’。”邓双数着“家珍”，也念着“家难”。法庭近3年每年收结案约1100件，其中六成是与企业相关的民商事案件。人民法庭的工作不仅在于审理案件，还需要延伸司法职能，助力企业行稳致远。

如何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宁东法庭邀请专业调解机构入驻开展诉前调解工作，当事人可通过“诉前调解+司法确认”的方式快速解纷；每年对审结的数千件案件进行梳理与分析，通过发送司法建议等方式有效预警涉诉风险，助企知险除险；与宁东公安分局、司法所等部门联合成立优化营商环境法治工作站，常态化开展“法护企业”行动，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风险预警、纠纷先调、法规培训、巡回审判等服务……

“今年以来，法庭委托诉前调解案件1200件，调解成功率20%。此外，调解中心还接待法律咨询500人次，依托司法服务企业联系点开展重点企业、上下游企业、小微企业‘三访四检’活动13次。”邓双数案头上的办案与服务企业记录，正是宁东法庭低成本、高效率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为企业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司法力量的宁东法庭答卷。

涉农案件的“绿色通道”

是崇兴法庭服务乡村发展的底色。“我就是想让他把我修房子的钱赔了，我的要求也不高。”“他要的赔偿太高，我不同意。”近

日，崇兴法庭内，杨某和楼下的马某因水管爆裂房屋被水淹没问题吵得不可开交。

“如果你们对损失金额有争议，可以进行损失造价鉴定，但是你们换位思考一下，去鉴定花费又高时间又长，你们的房子还得住，咱们坐下来好好商量。”承办法官的一番话谈到了双方的心坎上。最终经过几个回合调解，双方握手言和。

“崇兴法庭位于灵武市崇兴镇，辖区内的崇兴镇、郝家桥镇、白土岗乡正在分别打造现代农业田园小镇、现代集贸小镇以及养殖业高质量发展、新能源发电产业园集中地。所以办案案件主要集中在土地流转、婚姻家庭、邻里关系、民间借贷、农民工劳动纠纷等领域。像上述案件这样的邻里纠纷，崇兴法庭一个月要审理十几起。”崇兴法庭庭长马燕深知，家庭、邻里纠纷不能一判了之，更重要的是要将矛盾化解在源头，让和谐成为乡村的深厚底色。

怎么去找纠纷多发的“病灶”？崇兴法庭主动与辖区派出所、司法所、综治中心等部门建立诉调对接关系，设立法官工作站；强化“府院”共建，常态化与乡镇党委协商会商；设置法律咨询台、便民服务区，为涉农纠纷案件开通“绿色通道”；设立矛盾调处联动中心，对新业态案件开展集中管辖，源头治理、速裁快审；强化法庭信息化和智能化建设，依托移动微法院、诉讼服务网等平台，为群众诉讼提供全流程一站式服务；运用典型案例、司法建议函、法律服务手册等司法成果，为乡村特色产业提供高品质司法服务……

“近年来，府院共同排查矛盾风险100余次，联合调处矛盾纠纷520余件。”崇兴法庭亮出的这一成绩单，正是其持续优化人民法庭司法服务，力争实现从“化诉止争”到“少讼无诉”转变的担当。